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

100 年 12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條，10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108 年 6 月 6 日發布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條，10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第五條，110 年 6 月 15 日發布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第六條，112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第五、六條，113 年 6 月 24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

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除中央機關另有規定外，計算原則如下：

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

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

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1 學分以上，每學分校外實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至多 80 小時，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

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

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開

課；但碩、博士論文訂為 0 學分者，得免開課。

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
- 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 四、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
- 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
- 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
 - （二）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
- 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八、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課程、校外實習及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最低修課人數不限制，其他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
 - （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5 人者，不得開課。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開課：
 1. 研究生 3 人。

2. 研究生 2 人且總人數 5 人。

3. 研究生 1 人且總人數 7 人。

(四)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限修人數未達 30 人、通識教育課程(不含服務學習培養)未達 40 人者，應由授課教師至該屬課程委員會提案並報告。其未獲通過者不得開課，通過者則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

(六) 不符第一至三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於當學期開學第三週第二個工作日內提送修課人數不足專案開課申請單至學術副校長以上主管簽核同意後開設。

未於上開時限內提送至學術副校長以上主管者，由教務處逕予公告停開。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

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

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該時段以不排課為原則。

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該時段以不排課為原則。

四、專任教師當學期開設二門以上課程，一週應排課達二日以上。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免受限制。

五、日間學制各系所課程及共同必修、通識課程應安排於週一至週五白天第 9 節(含)前。如因課程之性質特殊，經開課單位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應檢附相關評估報告及會議紀錄等資料簽准後方得為例外之安排。

六、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七、各系所及專班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

授課 4 節（含）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

一、第 1 學期之開課時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5 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

（二）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6 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

二、第 2 學期之開課時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

（二）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12 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

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簽名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修課人數不足專案開課申請單

※本申請單應於當學期開學第三週第二個工作日前送達學術副校長以上主管簽核。未於時限內送達者，由教務處逕行公告停開。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申請教師本學期不符合開課人數規定之課程（申請資料）						
開課系所	開課部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授課時數	修課 人數
申請教師本學期符合開課人數規定之課程（參考資料）						
修課人數不足申請專案開課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超支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						
補充說明：						
授課教師 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簽章	教務處 簽章	校長/副校長 簽章			